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PROMOTIONS HOLDINGS LIMITED

AV 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得資料以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審閱，與二零一七年同期本集團因龐大的上市開支而錄得虧損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大幅增長。

董事會認為，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增長主要歸因於(i)收入及設備平均租賃價格增加；(ii)由於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組合提升，利潤率提高，因此本集團設備租賃服務的整體毛利率上升。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管理層目前可得資料後所得的初步評估。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以及可作更改。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所出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資料及業績之進一步詳情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黃文波先生(主席)、黃漢波先生、黃志波先生及傅彬彬小姐；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振濤先生、陳仰德先生、張偉倫先生及陳榮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vpromotions.com刊載。